

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活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B包）合同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河南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34 号院



乙方：河南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 号楼 3A01 号

邮编：450001

电话：0371-61610111

传真：0371-61610111

户名：河南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0501880180445894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活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B包）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一致，并愿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合同价格

1.1 具体的项目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详见以下表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小计（元）
1	重点阵地 现场值守	在服务期间，对重点保障单位设置安全值守岗，实行重点安全值守保障工作，期间对驻守单位进行入侵痕迹排查、网络日志分析、系统运行状态分析；当安全事件发生后，及时对问题进行初期研判，排查收集攻击事件线索，与应急处置团队同步信息并协调应急处置相关准备工作，并对入侵线索及时进行取证、固证工作。	¥660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含税）

二. 服务时间

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三. 支付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含税）。合同总价是固定的，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3.2 合同签订后，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付时间，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即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

3.3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4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税号：11410100MB1D34386W

四. 项目的进度

4.1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活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B包）工作，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4.2 乙方负责在完成相应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安全服务报告及相关成果。

4.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安全服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签署服务确认单。如甲方逾期未签署的，视为确认通过。

五. 保密条款

5.1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5.2 双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甲、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双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5.3 双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5.3.1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5.3.2 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5.4 双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双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违约方将向守约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5.5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合同，本条款的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5.6 如无乙方预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使用权。

六. 不可抗力

6.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疫情管控、政府管制、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情况以邮件通知对方。

6.3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邮件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合同，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3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八. 争议和仲裁

8.1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9.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本合同达到解除条件或终止：

9.2.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9.2.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9.2.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9.2.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9.2.5 按法院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十. 其它



10.1 甲乙双方确认，凡本合同未表述的但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事项，均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10.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

10.3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p>甲方（盖章）：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p> 	<p>乙方（盖章）：河南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	---

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